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12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1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 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嘉资金。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如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 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

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 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 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 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

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同购方案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涛先生"关于提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e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了该项议案。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确 保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 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交易系统同脑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J 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 白董事全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同顺方家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顺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加因等 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 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 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

(3) 加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同购方案,则同购期限白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同购方案之日起提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按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 若相关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 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拟同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 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 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公司 [总股本 7,873.86 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2.18 元/股(含)进行测算如下:

口用心双文本 7,67	5.00 / 5 / 5	1又/9四5班1,1久日19971又	DJ DJ HH PK 102.16 JL	加又(百九江)]积9年8	H 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 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 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	出售	34.25 至 58.72	0.43 至 0.75	3,500 至 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最终股份回购方案 之日起不超过3个 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 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18元/股(含),该价格 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 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的事项

证券代码:601636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诵讨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童程》情况

可转债情况概述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873.86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 限 102.18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58.7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按照 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2.18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4.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3%。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nxhr-2:hi	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4854.51	61.65	4888.76	62.09	4913.23	62.40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3019.35	38.35	2985.10	37.91	2960.63	37.60
合计	7873.86	100	7873.86	100	7873.86	100
注 N L 数据主义政体动运的机心体和 L 主由关于太空间的始的职心数 4 八 司裁 L 2024 年						

月24日的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4.21 亿元,流动资产为 13.15 亿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65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4.22%、4.56%、4.74%。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98%。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 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 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 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 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议")于 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

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

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

期发展的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旗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内,若再次触发"旗族转债"的向 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即 2024年5月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演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是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

公告编号:2024-015

增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施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期限 6 年。经上海证

日及17 1,500 7) 1,500 7) 1,500 7) 1,500 7,5

因可转债上述期间转股增加了108,593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了108,593元,其中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2023年2月13日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2月31日前的转股变动公司已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 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 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 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 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发出了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高新创股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

份计划的书面回函。如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提议 \ 提议 | 同脑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杨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月19日,提议人向公司提 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以公司以超影资金通过集中资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杨涛先生在提议的6个月公元在 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杨涛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 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杨涛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 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若公 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的股份将在履 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 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

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

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

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 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 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5 加监管部门对于同脑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或公司在同脑期限内发生股

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 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

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加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 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 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问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 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 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数(股)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e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总股本 例(%)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4936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11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令: 2024-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观将董事会公

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涛	18,625,000	23.65
2	长沙扬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2,000	9.08
3	长沙捷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4,000	6.81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5,437	5.75
5	刘文清	4,470,000	5.68
6	任启	3,129,000	3.97
7	长沙扬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2,000	3.41
8	申铌铠	2,235,000	2.84
9	长沙麟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000	2.27
10	陈松政	1,341,000	1.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5,437	14.93
2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166	4.0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409	2.68
4	陈宇杰	452,080	1.4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1,752	1.23
6	王安祺	343,974	1.13
7	魏小欧	342,207	1.13
8	海南博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荣灵活配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588	1.0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338	1.05
1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263	0.9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6 可转债代码:113047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议")于 2024年 1月 30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共有董事 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 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

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00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 特股价格同下修正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本次不同下途上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 由起未来 3 个月(2024年1月31日至 2024年4月30日)内,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 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年5月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可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股本及注册资本前一次转股变动及修订章程基准日的次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转股股数为 2,435 股,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2,683,499,506 股增加至 2,683,501,941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683,499,506 元增加至 2,683,501,941 元。并同意公司对《公司章

生/11	业未永近1110日。《公司早柱》共体10日内台如1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349.950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350.1941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349.9506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350.1941 万股,均为普通股, 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5)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根据 木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音程》中的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条案 注册资本 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变更备案手续。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47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施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 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 票也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2,445 股。公司股份总数因旅海转债上达期间转股增加了 2,435 股。 2,683,499,506 股增加至 2,683,501,941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了 2,435 元(由 2,683,499,506 元增加至 2,683,501,941 元)。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9,000元(290张)"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

限售条件流动股 E限售条件流动股 .683,499,506 2,683,501,94 ,683,499,506 2,683,501,941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 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349.950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350,1941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349.9506 万股,均为普通股,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350.1941 万股,均为普通股 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如语语句) 2020 中華(《咖啡版亦入云中以加速的》天)建南欧不公式改集中云公共改队上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司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5)项"贵权董事会办理权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 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

2024CSAA1B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と数(股)

5总股本 比例(%)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证券代码:601636 公告编号:2024-014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

格的 85%(即 10.00 元股),已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 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内,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 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等 换公司债券于 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 "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 格为 13.15 元般。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12.80 元般。具体 调整方案前羊见公司于 2021年6月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申报》(上海证券报》(证券申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2.00 元/股。具体

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 2.823,592 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价格调整为 12.01 元般。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份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调整为 11.76 元/股。具体调 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仁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益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的 1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上近分率%<br/>
《正知》等%<br/>
(1) 上述分类%<br/>
《正知》等<br/>
(2) 上述分类。<br/>
(2) 上述分类。<br/>
(3) 上述分类。<br/>
(4) 上述分类。<br/>
(4) 上述分类。<br/>
(5) 上述分类。<br/>
(5) 上述分类。<br/>
(6) 上述分类。<br/>
(7) 上述分类。<br/>
( 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艺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核调整的信形。则在转股价核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

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特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1、上一次决定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情况 2023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 在滨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分日起未来3个 年1月9日), 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 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年1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 若再次触发

级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崩滚转愤"转般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2、本次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10日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00元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

'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

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施滨特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旗滨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未 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 能住時時光宏小以及必然的学生知識。然后与感光中的空中间心。故即是另《印》的小观守罗重色条,必及对公司长期投展的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本水木向下修正转配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內,若 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 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施滨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章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 : 临 2024-017 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 万元,且被 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 年 8 月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 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 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

● 公司(关于鸭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铁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形,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年度报告 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规范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 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 司立案。若后续公司根据立案结果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 《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关退市指标情形的,则公司股票存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则公司股票存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5,000.00 万元至 37,500.00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号)。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

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

也将面临规范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0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公司根据立案结果对前期会 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则将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测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可能存 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后续立案结果导致公司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务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 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则可能导致

众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形,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

(三) 括中审众环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但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度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 计报告: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争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争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亿元。	否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是	

根据《上市规则》第9.58条规定、公司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披露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市场公告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 院生效司法裁判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公

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ST 明诚

(一)净和简实现任亏为盈(二)公司因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023 年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20,000,00 万元至 320,000,00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适用如下情形: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号

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被诉清盘导致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

完毕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 245,000.00 万元至 370,000.00 万元 为-50,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2032年6月25日、公司次10次十五年正顷正即9年70周59 为-50,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2032年6月25日、公司对 2021—2022 赛季西班牙 足球甲级聚货 媒体版权许可权利价格进行了确认,并据此对以往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与会计差错更 正及追溯调整前上年同期(注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亏损 466 502 34 万元至 491 502 34 万元 5 与会计 差错更正及证明图整历上中间别代达尼亚泰双语 / 用已、减少了别 456,673.87 万元至 471,622-47 八元,马云 / 差错更正及证别测整后上年同期 / 法定按索数据 / 用日、减少亏损 456,673.87 万元至 481,673.87 万元至 ○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

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 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很市的风险。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20,000.00 万

元至 32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0.00 万元至-25,000.00 万元。 2023年6月25日,公司对2021—2022赛季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媒体版权许可权利阶格进行了确认, 并据此对以往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前上年同期(法定披露

前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期减少54.30%至31.45%;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期减少60.50%至40.76%。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 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30,000.00 万元至 45,000.00 万元,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前上年 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期减少54.29%至31.43%;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期减少60.50%至4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6,673.87万元 (二)每股收益:-8.67 元/股

主:公司上年同期数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数据,更正后的相关数据详见公司相关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号)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令司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措施,剥离所持有 的股权及对应债权,将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应影响公司损益中的其他 收益-债务重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科目。 黑黑明河 黑黑明黑 (170%) 國際 (1825年) (1825年) (1825年) (1826年) (1826404) (182644) (182644) (1826404) (1826404) (1826404) (1826404) (1826404) (1826404) (

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存在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的不确定事项以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的可能

在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的,若存在该情形,则公司股票将存 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后续立案结果导致公司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

陈二年不明尼平映之7,公中7年7年8年4人正列项口7年7年18明113至人79明足凶米。 (二)存在财务垄漏伸足量所风险的可能性 1、若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出现《上市规则》 第 9.3.11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 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

十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 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1、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则可能导致公 司存在 2023 年年度未聘请年审会计师的情形; 2. 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可能存在中审众 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形,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 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 也将面临规范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司在预计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须出具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 项说明。由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 2024 年2月7日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若该汉案能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延期披露中审众环关于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

(一)根据《上市公司白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公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

度报告披露市面临财务类解性退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 田水体用总元元后农小总元及内尼总元为子生的甲环18日,公司农宗特任2023 平于民族自政路后面临财务李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3、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可能存在中审众 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形。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中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

则公司股票存在面临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公司存在 2023 年年度未聘请年审会计师的情形; (二)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可能存在中审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 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6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 9.4.13 条规定情

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司在预计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须出具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由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 2024 年2月7日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若该议案能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 十三万一日的发明。2024年第一次回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设理。 公司将延期赎款中审众环关于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设理。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当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3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进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公司根据立案结果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 《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的、则公司股票存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触及《上市规则》 权益为负值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

● 若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 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也将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数据)相比,减少亏损466,502.34万元至491,502.34万元;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法 定按廣敦度 | 相比、较去年间期減少亏损 45.673.87 万元至 481.673.87 万元。 3. 预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0,000.00 万元至 45,000.00 万元,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4、预计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5,000.00 万元至 37,5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820.03 万元

(三)营业收入:75,956.78 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75,943.35 万元

(四)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62,353.82 万元

-)主营业务以及会计处理影响 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 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明诚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

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自2023年3月31日起,香港明诚将不再纳人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含香港明诚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损益。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0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公司根据立案结果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则将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测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可能存

则公司股票存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除上述不确定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三)存在规范类强制性退市风险的可能性 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五、其他说明事项

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数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被影的终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为准。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最终结果满足《上市规则》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要 求,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追市风险警示",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